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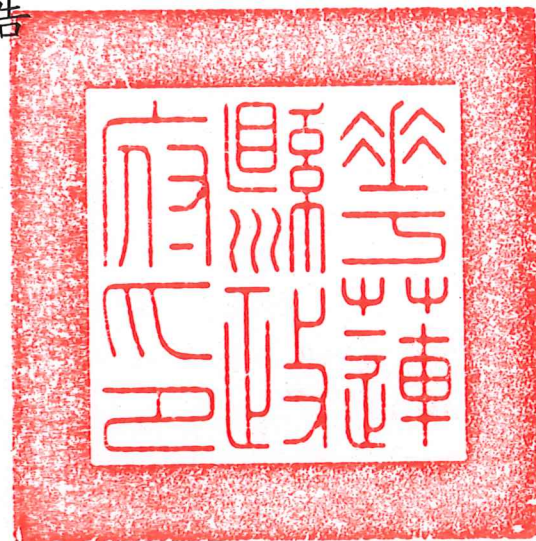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1100100636A 號

附件：



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即日起至110年5月28日止，花蓮縣新增疫情三級警戒管制措施，請民眾持續落實遵循並配合，嚴守社區防線。

依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110年5月19日記者會指示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外出時全程配戴口罩。
- 二、避免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
- 三、停止室內5人、室外10人以上的家庭聚會（同住者不計）和社交聚會。
- 四、自我健康監測（有症狀應就醫）。
- 五、營業場所及洽公機關：落實人流管制，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
- 六、職場及工作處所：遵守企業持續營運指引之防疫規定，落實個人及工作場所衛生管理，啟動企業持續營運因應措施如異地、遠距辦公、彈性時間上下班（如異地、遠距辦公、彈性時間上下班）。
- 七、餐飲場所：應遵守實聯制、社交距離、隔板等防疫措施，無法落實則採外帶。
- 八、婚、喪禮：應落實實聯制、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

九、公共場域、大眾運輸加強清消。

十、關閉觀展觀賽場所，包括展覽場、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遊樂園、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親子館、婦女中心、新住民學苑、新住民據點、青少年中心等)。以及教育學習場域，包括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書中心、社會教育機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及老人共餐活動中心等其他類似場所。

十一、停止本縣長照社區式服務；停止托嬰中心，公托家園，居家托育收托。若家長有特殊狀況需送托，可洽原托嬰中心或保母協助托育，亦可聯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媒合到宅托育服務，聯絡電話038242533。

十二、基於部分營業場所難以落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而形成群聚，或因無人管理導致使用後難以立即清消等具防疫風險情事，以下八類營業場所亦自即日起暫停營業至5月28日止：

(一)自動選物販賣機(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器及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取得商品之遊樂機具；坊稱夾娃娃機)之專營場所。

(二)釣魚、釣蝦場及其他具前揭防疫風險之類似場所等。

(三)休閒活動場館(如桌遊店、橋牌社、棋藝社及其他類似場所等)。

(四)小說漫畫出租及其他具前揭防疫風險之類似場所等。

(五)互動式情境體驗服務業(如密室脫逃等)。

(六)實境體驗應用服務業(如VR虛體實境體驗館等)。

(七)經營經濟部評鑑之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機台(如卡片機等)所在營業場所。

(八)其他經本府認定並通知具前揭防疫風險之營業場所。

十三、違反本公告即刻開罰，本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

項第3款規定處以新台幣3,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
緩。

縣長徐榛蔚



